附件二：《法学院学生实践能力测评加分规则》

（以下所称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学年、社会工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的时间范围均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之间，社会工作和实践活动等需以学生身份参加且署名中体现“北京大学”的方为有效）

一、法学院学生社会工作加分规则

**（一）可列入社会工作岗位加分范围的职务及加分**

1、担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执委会主席、常代会会长的，加0-1.5分，如有酌情加分理由的，最高不超过3分；

2、担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执委会副主席（主席助理）、常代会副会长、校团委各部副部长的，加0-0.75分，如有酌情加分理由的，最高不超过1.5分；

3、担任校学生会（研究会）执委会、常代会各部长的，加0-0.5分，如有酌情加分理由的，最高不超过1分；

4、担任各登记注册社团的社（会）长、团支书、理事长的，加0-0.25分，如有酌情加分理由的，最高不超过0.5分；

5、担任院团委副书记的，加0-1.5分，如有酌情加分理由的，最高不超过3分；

6、担任院学生会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法律硕士联合会主席、院团委各部部长的，加0-1分，如有酌情加分理由的，最高不超过2分；

7、院学生会主席团、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法律硕士联合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加分，由院学生会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法律硕士联合会主席酌情确定，但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加分总分不得超过2.5分；

8、担任院团委各部副部长的，加0-0.25分，如有酌情加分理由的最高不超过0.5分；院团委各职能部门骨干及团校学员获得表彰的，可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0.5分；

9、担任班级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的，由班主任酌情加分，党支部总分原则上不得高于1分；

10、担任班级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委员的，由班主任酌情加分，团支部总分原则上不得高于1分；

11、担任班长、班委会委员的，由班主任酌情加分，班委会总分原则上不得高于1.5分；

12、担任年级或跨年级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的，由学生工作办公室酌情加分，党支部总分原则上不得高于1分；

**（二）加分规则**

1、第一项所列各项社会工作职务担任时间应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学年内，且在任时长须在一个学期（含）以上；如未能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并经撤职或解聘的，不得计入加分范围。

2、每人每学年申报符合上述加分规则的所有社会工作岗位，最终得分按量化得分最高的岗位计算一次。

3、申报人填写实践能力测评社会工作加分申报表，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申报，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本人工作业绩审核确定最终加分数值；但班级党支书、班级党支部支委、班级团支书、班级团支书支委、班干部的最终加分数值由班主任确定；院学生会、院研究生会、法律硕士联合会主席团其他成员最终加分数值由院学生会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法律硕士联合会主席确定。

4、进行申报加分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党支书、党支部支委、团支书、团支部支委、班长、班委会成员的指导性加分如下：

|  |  |  |
| --- | --- | --- |
| 职务 | 指导性加分 | 党支部总分 |
| 党支书 | 0.5 | 1 |
| 组织委员 | 0.25 |
| 宣传委员 | 0.25 |

|  |  |  |
| --- | --- | --- |
| 职务 | 指导性加分 | 团支部总分 |
| 团支书 | 0.5 | 1 |
| 组织委员 | 0.25 |
| 宣传委员 | 0.25 |

|  |  |  |
| --- | --- | --- |
| 职务 | 指导性加分 | 班委会总分 |
| 班长 | 0.5 | 1.5 |
| 副班长 | 0.25 |
| 班委 | 0.25 |
| 班委 | 0.25 |
| 班委 | 0.25 |

6、若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经学院推荐获得校级及以上集体奖励的，相应的党支部、团支部的可加分总分提高至2分；班委会可加分总分提高至3分。

7、法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对本规则保有最终解释权。

二、法学院学生实践活动加分规则

**（一）可列入实践活动加分范围的项目及加分**

1、参加国际性文艺体育赛事表现优异，团体性项目获得前三名的，加3分，获得第四至八名的，加1.5分；个人项目获得前五名的，加3分，获得第六至八名的，加1.5分；

2、参加国家级文艺体育赛事表现优异，团体性项目获得前三名的，加1.5分，获得第四至八名的，加0.7分；个人项目获得前五名的，加1.5分，获得第六至八名的，加0.7分；

3、参加省部级文艺体育赛事表现优异，团体性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1分，获得第二至三名的，加0.5分；个人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1分，获得第二至五名的，加0.5分；

4、参加校级文艺体育赛事表现优异，团体性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0.5分，获得第二至三名的，加0.25分；个人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0.5分，获得第二至五名的，加0.25分。

5、辩论赛、模拟法庭、模拟并购大赛等其他赛事加分，类推适用以上规则。

6、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等，根据活动范围、活动影响力、活动时长、活动表现或成果等各方面因素，酌情进行加分，一般而言最高不超过0.2分；若相应活动区分名次，类推适用上述赛事加分规则。

7、凡团体性项目的，个人加分为：相应奖项加分/合作人数。

**（二）加分规则**

1、第一项所列各项实践活动的时间应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学年内，如因违纪或其他原因被取消奖励的，不得计入加分范围。

2、每人每学年申报实践能力测评实践活动加分的项目最多为5个，其中同一届运动会或赛事中参加多个项目并获奖的，仅计算一项加分，未进行申报的项目不得计入加分范围。

3、进行申报加分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志愿服务时长证明等。

4、申报加分项目的级别认定以活动举办面向的人群范围为准，其中校内文艺体育赛事申报加分的，一般只限官方正式举办的、面向全校同学的活动，能够体现代表“法学院”的身份，并为学院争得荣誉。其获奖证书签章还须为“北京大学”或由学校部门委托承办并授权代章的单位签章，否则不予计入加分范围。

5、申报加分项目如无具体名次，只区分等级的，一等奖视为第一名，二、三等奖视其上一等级奖项获得人数，顺延一位为其具体名次。

6、法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对本规则保有最终解释权。

注明：以上规则为实践能力测评加分参考规则，如实践操作中出现争议，由法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议定加分，法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对加分结果保有最终解释权。